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洪发	8	1	7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2018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

司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2017 年公司与西安华山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是由于 2017 钨行业市场需求回暖，公司粉末产品订单量饱和，未能供给西安华山足够的产品。2017 年公司与西安华山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 2018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

可靠的、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关于 2017 年度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确认资产损失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确认资产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确认资产损失，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认资产损失。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黄世春先生提名，公司本次董事会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殷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的核查和分析，发表如下

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事务所派出的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结合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薪酬调整方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6. 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7.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每季度参加专项会议，审议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标准，对员工职位职级及考核标准进行了梳理规划，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调整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审阅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积极关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审计前与审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并与董事王平、独立董事王安建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 2018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联系方式：13851560304@139.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张洪发